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聚焦审议

献血条例草案提交初审

创制性内容涉及扩大优先用血人群享受范围等方面

河北日报讯（记者霍相博）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北省献血条例（草案）》的说明，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目前，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八条，其中创制性内容七条，涉及延长献血年龄、建立血液应急保障机制、设立“无偿献血宣传月”、加强固定采血点建设、实行献血者“三免”优惠政策、扩大血费减免和优先用血人群享受范围等方面。

血液是重要的临床医疗资源，通过法治手段规范和促进献血工作十分必要。当前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不断深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相继落户河北，我省医疗服务能力特别是危重症和疑难疾病救治能力不断提高，全省临床用血量也随之增长，迫切需要通过立法筑牢血源基础。同时，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我省面临适龄献血人群减少、老年人群用血需求增加的双重压力，一些适龄献血者血液检测指标不达标，进一步增加了采血难度。此外，我省在推进献血工作的长期实践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成熟、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也有必要及时上升为制度，以法规形式固化。

目前，条例草案主要对明确法定责任、强化宣传动员、规范献血管理、强化献血者权益、加强监督管理五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在明确法定责任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和自愿献血原则，并对照国家实施的标准，将献血年龄进行适当延长。

在强化宣传动员上，条例草案提出设立“无偿献血宣传月”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红十字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关于规范献血管理，条例草案要求血站采血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严格遵守采血操作规程，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医疗机构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制定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草案进一步强化献血者权益，明确在保证急危重症患者临床用血的前提下，献血公民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享有优先用血权利，用血后可按规定减交或免交相关费用。对参加献血的个人及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此外，条例草案要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血站采供血质量、执业活动、临床供血用血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检，并定期通报。鼓励公众对献血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实行血站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保护数据安全，做好信息公开。

关注河北省第九届惠民阅读周暨2023惠民书市

周晓枫携童话《小门牙》与小读者共度“六一”

河北日报讯（记者肖煜）“好的童话就像玫瑰，一瓣一瓣地绽放，又像剥洋葱，一层层褪去外衣，最后让人看见里面的精华。”6月1日下午，知名作家周晓枫携其童话新作《小门牙》亮相石家庄国际博览中心，与省会小读者分享了童话创作的灵感来源、思想内涵及写作方法。

周晓枫，1969年生于北京，因其散文成就获得鲁迅文学奖、人民文学奖、十月文学奖等奖项。近年来，她逐渐转向儿童文学创作，从《小翅膀》开始，接连创作了《星鱼》《你的好心看起来像个坏主意》等儿童文学作品。

在《小门牙》中，周晓枫延续了她所擅长的梦境与黑暗、恐惧与勇气的主题。“牙齿的变化伴随着我们的成长和衰老，我把对生活的思考凝聚于‘小门牙’这个题目，通过奇幻的故事带给小读者希望、温暖和勇气。”周晓枫介绍，读者在故事里会看到精灵小门牙和他的朋友们，如何帮助那些陷入困境的动物和人获得新生。“小门牙和他的朋友们并不完美，他们没有那么勇敢，也会贪吃，也会有些自私的想法，但这些恰恰符合孩子们的个性。每个孩子对于勇敢的表达方式是不一样的。有的孩子做出了从未有过的大胆尝试，同样能够成为自己的英雄。我们对待孩子要多一点耐心，等待他们慢慢释放光芒。”

6月1日，周晓枫童话新作《小门牙》分享会在本届惠民书市现场举行。
河北日报记者 史晟全摄

“在写作儿童文学的过程中，我更加深刻地理解了成长。我由衷感觉不是我在教育孩子，而是孩子教会了我认知世界、观察世界和感受世界，让我在世界面前保持天真、谦逊，内心变得更加柔软。”周晓枫坦言，走回童年，是比走向未来更远更难的路。孩子走向未来，几乎是必然；而成年人走向童年困难重重，每一步曾经的成长或许都会构成阻力。能否在受挫时保持童心，这是真正的考验。她建议家长和孩子一起看童话，大人在看的时候也能从童话的世界里反思人生，得到不一样的启发。

现场有小读者提问如何才能写好作文。周晓枫建议，要善于观察生活，要多读书、多思考，慢慢积累生活中的素材，这样才能获得更多灵感。

值班老总读报

河北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恕佳

从盐碱“白”到丰收“黄”

昨天，是儿童节。这一天，小朋友们是绝对的“主角”，他们的童真和快乐，感染着很多人。在这里，我想对“大人”们说，无论多大，希望我们内心始终葆有一颗童心，归来仍是少年。

5月30日，是第7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河北日报头版刊发了省委书记倪岳峰、省长王正谱致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慰问信。连续两年的5月30日，倪岳峰、王正谱致信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和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

最近几天，河北省第九届惠民阅读周暨2023惠民书市正在进行。今年的这场文化盛宴，除了“惠民”，还解锁了“新”体验。位于石家庄的主会场，设置了数字阅读展区、文创生活展区、智慧书屋等，给人以全新的阅读体验。“书香大集”还在继续，等着你有空多来转转、看看。

进入6月，夏收即将拉开帷幕。最近，我们的摄影记者探访了一片特殊的麦田——黄骅市旧城镇仙庄片区旱碱地麦田，那里已是一片遍地金黄、丰收在望的喜人景象。

5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走进这片旱碱地麦田，了解盐碱地整治、旱碱麦种植推广及产业化情况。总书记指出，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是一个战略问题，必须摆上重要位置。要立足我国盐碱地多、开发潜力大的实际，发挥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加大盐碱地改造提升力度，加强适宜盐碱地作物品种开发推广，有效拓展适宜作物播种面积，积极发展深加工，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这篇大文章。

盐碱地上种粮难，曾是制约粮食生产的一个大难题，用农民的话说，“十年九不收”。但黄骅的这片旱碱地，已经不是经常泛盐的“白花花”的土地。随着夏收临近，土地上的颜色由绿油油转变成了黄灿灿。

昔日盐碱滩，怎么变成今日丰产田？关键在科技。

一是用科技改良盐碱地，提升地力。邯郸曲周曾是有名的“老碱窝”。50年前，中国农业大学在曲周建立了实验站，通过艰苦努力，师生们摸索出了浅井水灌溉、咸水压盐等改土治碱经验。这一成果也从曲周推广到全国，惠及了4.7亿亩低产耕地的治理。2019年，河北日报刊发报告文学《为了大地的丰收》，记录了这一科学治碱的过程。2009年，中国农业大学在曲周县探索成立科技小院，广大师生深入田间地头和村屯农家，开展科技服务。不久前，总书记给科技小院同学们回信，提出殷切期望。总书记的重要回信，也激励着农业科技工作者持续开展技术研究、不断突破关键技术，把盐碱地改造成沃野良田。

二是用科技育良种、施良法。黄骅与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推进旱碱麦的育种工作，持续推动品种改良与更新。随着品种不断优化，旱碱麦亩产由最初的50公斤提高到现在的二三百公斤。同时，科技人员还在“水”“肥”等环节以及种植方式上进行研发攻关，推广咸水结冰灌溉、微咸水灌溉技术，追施水溶肥技术等等，推动盐碱地种植实现稳产高产。

盐碱地是粮食增产的“潜在粮仓”。唤醒这一“沉睡”的资源，不仅体现在农业用地面积的扩大上，也体现在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这篇大文章上。黄骅的旱碱麦，出粉率高、麦香浓郁，钾钙镁铁锌和蛋白质含量高，适合制作手工面食；摸清不同盐碱梯度盐碱地的脾气，选育与其相适应的耐盐碱农作物品系，推广中草药、牧草、林果等特色作物，不仅可获得经济收益，还能改善土壤、优化生态。实践证明，提高盐碱地综合利用效率，发展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有可为、前景广阔。

河北有超千万亩的盐碱地，占耕地总面积的一成多。更好地改造利用这些盐碱地，对提升农业产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日前，省委书记倪岳峰在张家口、邯郸调研时反复强调，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扎实推进盐碱地改造提升和综合利用，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这篇大文章。今年《致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慰问信》，也将“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列入重大使命任务，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要求。期待这些盐碱地，都能变成优质田、丰产田、米粮川；期待盐碱“白”都能变成生态“绿”、丰收“黄”。

扫码看视频

河北全力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网”

（上接第一版）局地极端强降水及台风北上引发的洪水过程需要密切关注。

今年2月，省水利厅制定印发《2023年河北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及时安排部署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对全省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等3573处监测站点和雨水情信息系统开展全面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对全省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1203个洪水预报预测方案进行完善，全面提升监测预报能力和水平。

同时，省水利厅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他们制定了防洪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市、县对水库、堤防闸涵、蓄滞洪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等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大排查，711个隐患问题汛前全部完成整改。

强化工程体系建设，夯实安全度汛基础

5月30日，在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防洪工程与安全区部分一期堤顶路施工现场，十余名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正在进行水泥稳定碎石层铺筑工序施工。从倾倒水稳料到摊铺成型，再到碾压出面，一条堤顶路雏形初显。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又称滏阳河中游洼地，位于邢台市东北部，为历史上形成的自然洼地，是河北第一大蓄滞洪区、全国第三大蓄滞洪区，也是海河流域的关键防洪工程。

该项目有关负责人介绍，蓄滞洪区项目防洪工程与安全区部分一期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是滏阳河、小漳河右堤复堤及堤顶路建设。截至5月30日，一期工程已累计完成堤顶路旧路面拆除及基面清理32.36公里，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铺筑8.21公里，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铺筑1.09公里。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防洪工程“短板”。今年，河北各地紧紧抓住汛前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潴龙河、龙治河等20个中小河流治理、3个江河主要支流治理续建项目以及174项水毁修复项目汛前已基本完工。“针对今年新下达投资计划的31个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我们将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对确需跨汛期施工的工程，省水利厅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应急度汛预案，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他们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组织市、县全面落实行政、技术、预警、转移等各级各类各环节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人8.2万人，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岗位分工，确保责任清晰、上下贯通、链条完整。

进入汛期后，省水利厅将强化组织领导，将责任落实到各环节、各岗位，抓好各级干部业务培训，做到值班值守到位、督导检查到位。“我们将加强重点区域防守，聚焦环京津、雄安新区等区域，紧盯水库、山洪灾害易发区等薄弱环节，加强巡护查险，及时消除隐患。同时，强化抗旱供水保障，加强水工程调度和雨洪资源利用，全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坚决打赢水旱灾害防御这场硬仗。”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七部法规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下列七部法规作出修改：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参加中考、普通高考及成人高考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照顾。”

二、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三）删除第十八条。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各类投资者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服从有关专业规划。”

四、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在职职工总人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给予适当奖励；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缴纳。”

五、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司法机关工作的规定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中的“内务司法委员会”修改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二）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修改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三）将第四条第六项、第十八条第八项修改为：“司法责任追究情况；”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省人民政府的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决定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全域旅游、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按照村庄类型，突出乡村特色，体现风土人情，因地制宜编制改厕专项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粪污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处理、利用。通过粪污处理站集中处理、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七、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一）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条第七项：“监督指导学校做好校内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指导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职责，在所属水库、水系，建筑工程形成的水坑，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坑塘，旅游景区涉水区域和村管的水塘等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巡查值守，做好学生校外防溺水安全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单位应当对其运行维护责任范围内的学校及周边管网和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应当成立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确定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门卫、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用电、用气、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性侵害等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网线路和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的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防护、清理、更换或者重建。”

（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内及周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建立健全应对强降雨和突发地质灾害的反应机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条序调整后，重新公布。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河北省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秦皇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秦皇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